

项目编号：HWAK2025014-2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 名词解释	6
二. 磋商供应商	6
三. 磋商文件	7
四. 磋商要求	8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1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2
七. 签订合同	18
八. 成交服务费	18
十一. 其它事项	21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5014-2

项目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000.00 元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000.00 元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 环境保护 服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 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后至项目完成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进行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注：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影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 ✧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 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项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响应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磋商响应文件应详细说明检查及检查计划安排；

（3）磋商响应文件应逐页编制页码，双面打印；

5、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活动所有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唱标报告）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6、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8、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存储）并在盘面标注磋商人全称、项目名称。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密封袋封装在一起（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招标文件附件 A）。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唱价前（不进行公开唱价），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

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服务内容、修编计划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3、澄清

-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 4.1 磋商的全过程依次为供应商身份确认、响应文件拆封及文件份数检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二次报价、最终评审七个阶段，任何一个环节检查不通过的服务商不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4.2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总分最高者成交。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企业类型提供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1.2	符合性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	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 签属、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照下表所列明细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10 分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10 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地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掌握程度与规划描述的准确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 10-15 分；掌握程度与规划描述的准确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内容合理得 5-10 分；掌握程度与规划描述的准确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5 分。	15 分
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的复杂性与特殊性的分析透彻全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0-15 分；项目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分析较为全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 5-10 分；项目的复	15 分

	杂性与特殊性分析较片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可实施性差得 0-5 分。	
服务方案	针对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地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符合规范要求计 10-15 分,方案较为实际、较为完整、安排较合理得 5-10 分。方案可行性差、较为混乱得 0-5 分	15 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	工作计划安排全面,各阶段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措施合理、明确、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7.1-10 分;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计划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4.1-7 分;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措施涵盖不全面,细节不够明确,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0-4 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详细具体、得当、合理、切实可行得 (5-10) 分;内容一般、基本得当可行得 (0-5)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质量承诺、工作效率承诺、人员、技术设备保障承诺等,确保对采购人需求能及时响应,提供及时、全面的服务,根据承诺书响应情况得 0-6 分。	6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盖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5、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汉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九.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3230077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十．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与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十一．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

二、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函〔2024〕54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等要求，编制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编制汉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全面掌握汉滨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环境风险源信息，包括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环境风险物质道路运输载具，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加油站，加气站，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等，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有效提升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汉滨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编制汉滨区黄石滩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黄石滩水库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三、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汉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汉滨区黄石滩水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出具正式预案报告，通过专家组审查并完成备案。

四、成果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五、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2.付款方式：

2.2.1 以甲乙双方自行协商为准。

2.3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 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通过专家评审，递交纸质版(电子版 U 盘)后支付相应剩余价款。

六、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2、履约验收方式：

3、履约验收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委托的项目如因企业停产等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监测时，甲方有权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WAK2025014-2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响应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元）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1. 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算有效期为 天，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由服务供应商自己设计表格内容及格式对磋商报价进行分项详细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是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还需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及社保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业绩需后附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齡: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